



# 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 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纺织机械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快速提高，推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纺织机械行业将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的行業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强、技术进步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经审核被认定为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为做好行业产品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指企业以纺织工业生产工艺流程中某类产品（主、辅机及专用基础件等）为对象进行研究开发的机构。企业以该产品为对象进行申报，经审核可被认定为“中国纺织机械行业 xxxx 产品研发中心”。

**第三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简称：纺机协会）负责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的制定。纺机协会作为组织单位，按管理办法开展日常工作，组织业内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条件的申报单位，由纺机协会认定并进行公示、发布和宣传。

### 第二章 研发中心的建设宗旨和任务

**第一条** 在企业中建立产品研发中心是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一项战略性措施，将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增强企业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是提高企业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保障和有效手段，将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是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将对本行业产业技术水平提升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第二条** 研发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隶属于企业的高水平研究与开发机构，其中心任务是为本企业技术进步服务。主要



工作目标是为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生产技术水平上台阶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企业整体综合效益。

### 第三条 研发中心主要任务

开展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及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进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中试提供平台；进行国际国内的交流与合作，并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吸引高科技人才以各种方式为本企业服务，成为企业凝聚人才和培养人才的基地。

### 第三章 研发中心应具备的条件

**第一条** 研发产品具有国内领先及以上的技术水平，质量稳定，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

**第二条** 研发中心必须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队伍，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有较好的工作环境和有效的激励机制，能吸引、凝聚、培养人才。

**第三条** 研发中心应具备较高水平的、能适应申报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和中间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及基础设施。

### 第四章 研发中心申报、认定、公布程序

#### 第一条 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研发中心依托企业应具有完善的注册资质；
2. 依托企业是纺机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加纺机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具有近三年可供客观评价的纺机协会统计信息资料；
3.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能为研发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经费和人才上的保障，近三年在科研费用上的投入应达到销售收入的 5%及以上；
4. 企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纺织机械产品设计及制造技术的研发能力，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5. 申报产品具有国内领先及以上的技术水平，质量稳定，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
6. 企业拥有实验中心（实验室）或实验基地；
7. 申报产品近三年通过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8. 拥有近五年属于该类产品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9. 申报产品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及以上的奖项，对专用基础件（专用零部件及器材、纺织仪器）可适当放宽要求。

## 第二条 申报时间

纺机协会按年度发出申报通知，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对照研发中心应具备的条件进行自查自评，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填写《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申请书》（简称《申请书》详见附件），自愿提出申请，根据通知要求报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 第三条 认定程序

1. 纺机协会依据本管理办法，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对企业申报的《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2. 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采取会议、通讯及现场考评等方式进行，专家进行打分并写出审核意见；
3. 纺机协会根据专家组的审核意见进行认定。

## 第四条 认定结果公示、公布

被认定合格的研发中心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行文公示，公示期 30 天，如没有异议，行文发布并进行宣传。

建立研发中心目的是以此推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促进纺织机械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快速提高。研发中心只是对企业自主创新、研发成果的肯定。不做其他用途。



## 第五章 研发中心管理和享有权益

### 第一条 实行动态管理

1. 对已认定的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定期跟踪检查、监督。

研发中心要按照有关考核办法进行工作总结并报纺机协会；

2. 研发中心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在有效期满后希望继续延续其资格的，必须在有效期满前半年提出延续申请，在有效期满前接受复审；

3. 企业未在有效期满前提出延续及复审申请的，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研发中心资格。

### 第二条 享有的权益

1. 经考核成绩突出的研发中心，纺机协会将优先向国家相关部委推荐研发中心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技改项目和有关提升企业资质资格的项目；

2. 优先加入“新一代纺织设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纺织行业分盟”，并参与联盟中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3. 优先享有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写和讨论的权利；

4. 优先享有参与产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5. 优先享有纺机协会提供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 第三条 研发中心的撤销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研发中心资格：

1. 考核不合格的；

2. 研发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3. 研发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4. 由于技术原因申报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严重违法行为或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6. 对不按时提交工作总结的；
7. 因上述原因被撤销研发中心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研发中心依托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时，应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由依托企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纺机协会备案。

**第二条** 企业所申报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申报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或直接取消其申请或复评资格。

**第三条** 申报产品研发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起施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研发中心申请书》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